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2016年12月29日